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

准则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政府补助在核算科目间的变动：“其他收益”科目增加3,120,060.5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3,120,060.50元。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